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p>	<p>二、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屬國立學校，爰整併補助對象。</p>
<p>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特殊教育人力經費。</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相關經費。</p> <p>(三) 特殊教育<u>支持服務</u>相關經費。</p> <p>(四) 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p> <p>(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經費。</p> <p>(六) <u>鑑定評估工作</u>經費。</p> <p>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六。</p>	<p>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特殊教育人力經費。</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相關經費。</p> <p>(三) 特殊教育<u>專業團隊</u>及人員經費。</p> <p>(四) 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p> <p>(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經費。</p> <p>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五。</p>	<p>一、查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前揭行政支持網絡不限於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人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名稱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其包含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團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項。</p> <p>二、為辦理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鑑定評估工作，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補助項目，</p>

		<p>並新增附表六有關鑑定評估工作相關規定。</p> <p>三、配合第一項增列第六款鑑定評估工作經費補助項目，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	--	---